

2021 年昌邑区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 算安排情况说明

根据省政府关于推进政府预算信息公开的决策部署和市政府工作安排,经昌邑区财政汇总,2021 年区级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安排“三公”经费 352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减少 1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元;公务接待费 2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5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9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0 万元),减少 10 万元,下降 2.78%。减少主要原因:进一步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继续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要求,我区将继续完善“三公”经费管理制度,细化部门预算编制,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严控“三公”经费支出规模。

吉林市昌邑区财政局

2021 年 1 月 18 日